



##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  
林銘桐、林明俊、林靜雯共計 9 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9 年 4 月至 6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2）彬台印尼分公司業務報告（詳附件三）。

（3）彬台台中廠報告（詳附件四）。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五）。

（2）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六）。

（3）本公司 109 年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兆豐產物董事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保險金額為美金柒佰萬元整，保單內容詳見附件七。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畫報告（附件八）。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9 年 4 月份至 109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九）。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以及謝建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十)，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茲因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建廠剛完成，有關質押額度銀行正在作業中，為配合璞珞工程案之購料進行，鑒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 人民幣 8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至於原先董事會核准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整，目前業已動用額度為人民幣 1,970 萬元整，以致建議本次擬再增加額度為人民幣 800 萬元整，則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累積總金額為人民幣貳仟捌百萬元整，有關借款相關條件請詳閱評估報告(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茲因配合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鑒請資金貸與人民幣 600 萬元整，提請 決議。(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茲因配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剛建廠完成，銀行抵押額度正在進行中，擬請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600 萬元整，依當地年利率 5.0%計算利息，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利一次攤還。

(二)呈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授權洪董事長於核准額度內，依資金需求而予以分批撥貸，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需依規定，向當地外管局辦理外債借款報備事宜，以俾作為日後還款之證明文件，提請 決議(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擬請 討論。（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今年因疫情因素，以致業務接單及營收未甚理想，然因 108 年度並未調薪，茲為鼓勵員工士氣及配合組織改造與經營環境，擬依員工個別貢獻度與表現，予以調薪平均 1.5%~2% 左右之幅度。

（二）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擬比照員工方式調整。（董事對於此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三）敬請 討論。

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林添進先生及董事洪健峰先生等三位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茲為充實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內容，草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為：

（一）擬提撥每年執行預算，以每年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

（二）於上述年度預算額度內，在預算年度投入參與香園紀念教養院、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每項目之投入金額則依活動性質而定，當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上述年度預算為限。

（三）為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方案將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尚須提股東會報告。

（四）完成上述程序並將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

（五）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